

有机化工厂醋酸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装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装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有机化工厂醋酸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开始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同时在网站上进行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信息公示。

本次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启动，成立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随后委托编制单位开展具体验收监测工作（见附件 1）；2024 年 1 月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组织了技术人员核查项目资料，查阅了有关环评、设计、施工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规范开展了自查工作，同时制定了现场监测方案；2024 年 2 月~5 月编制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乙烯工程》（HJ406-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6 月~8 月，针对各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运行情况，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单位开展现场取样和实验室分析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有机化工厂醋酸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系统内从事环保领域多年的专业咨询机构，对石化行业（包括煤化工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业务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曾承担了多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正式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有机化工厂

醋酸乙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已于2024年9月完成。2024年9月24日采取验收审查会的形式，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装置开工建设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燕化公司执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有关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外，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发展完善，环保管理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强化环保管理，预防和减缓环境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

燕化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燕化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条例；二级单位正职环保责任制；突发性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装置开停环保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三废”综合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污水分级控制管理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条例；监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监测标准物质管理规定。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燕山石化于2023年2月7日编制完成并印发了《燕山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三级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指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后期处置以及应急管理等。有机化工厂已独立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有机化工厂自调试期开始至今已开展过四次应急预案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各项监测有序进行，各项监测指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醋酸乙烯装置技术改造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065t/a，结合目前有机化工厂的实际

生产运行情况：已将大罐区醋酸尾气碱洗系统和 VAC 装置区东侧碱洗塔系统的两股有组织达标气送有机化工厂的 RTO 炉处理，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0.02146t/a，剩余总量指标二倍削减源来自化学品厂间苯二甲酸装置沉降池污水池气相回收改造项目减排量，该项目已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建设过程中的整改情况

本装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3.2 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情况

本装置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3.3 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